

合同编号: ZKSL-2026-010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城市排水排涝东岸
涌二期整治工程（排涝部分）初步设计及概算
评审服务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仲恺高新区

甲 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
工作局

乙 方: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乙 方：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城市排水排涝东岸涌二期整治工程（排涝部分）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服务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仲恺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与设计有关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条 评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本工程的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及其附件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城市排水排涝东岸涌二期整治工程（排涝部分）工程任务是解决潼湖流域出口行洪通道受限问题，满足河道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保护区域在设计排涝标准内，不受灾，减少洪涝灾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支撑仲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清淤扩宽 5.14km。（2）堤防加固 12.33km，其中赤岗围堤防长度为 7.06km，军垦围堤防长度为 5.27km。（3）拆除重建排涝站闸 2 座，分别为军垦农场四分场 2 号、3 号排涝站闸；拆除重建东岸涌起点 2 号桥，新建赤岗 2 桥。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6628.32 万元。

工作内容：完成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城市排水排涝东岸涌二期整治工程（排涝部分）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作，包括合规性预审、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出具修改补充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等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乙方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料。

第六条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之内。

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查意见，对修改后的工程设计进行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具体提交时间以设计单位修改进度为准），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相应收费标准，行业调整系数按 1.2 取值，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范围取 1.0，结合报价下浮率 22.13% 计取。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费暂定为 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165000.00 元） 含税，最终费用以经审批部门审定的概算投资额为计费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后，经初步设计及其概算审核批复后，结算费用以经审批部门审定的概算投资额为计费额计取，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

乙方授权委托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恺分公司全额代收该项目服务费，该项目服务费支付至以下：

账户名：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云山路支行

账 号：2008 0269 0910 0086 235

行 号：1025 9500 2696

乙方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

提供完整、有效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负责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并积极跟进审批流程。双方理解并确认，本项目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最终的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准。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9.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9.1.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无法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以及数据造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4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1.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2.2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9.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2.4 乙方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

或补充。不得再要求甲方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9.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2.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协商约定，相应延长乙方服务期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发生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1）乙方将合同约定事项违法转包分包；（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3）乙方延误合同服务期限 15 天（含）以上（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整改不通过 2 次（含）以上，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5）甲方因工作任务发生变化；（6）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10.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

10.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的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泄露、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成果、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各项数据参数、基本情况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3.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乙方：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日



正
初
四
日

附件 1：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81096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委托，2026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城市排水排涝东岸涌二期整治工程（排涝部分）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服务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B2E2325X26012007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圆整（¥16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应当在中选后 5 个自然日与选取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6年01月28日